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5號

03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HA THANH HAI(越南籍，中文名：何青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HA THANH HAI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貳日起，延  
11 長貳月。

12 理 由

13 一、被告HA THANH HAI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  
14 月12日訊問後，被告坦承本件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  
15 及一般洗錢等犯行，並有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所載相關證據為  
16 證，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17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8 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等罪  
19 之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在臺灣並無固定住所，有事實足認  
20 有逃亡之虞；又被告於來臺期間內，即觸犯多件加重詐欺取  
21 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  
22 虞，足見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01條之  
23 1第7款之羈押原因，本件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  
24 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113年12月12日起執行羈押3月，至11  
25 4年3月11日屆滿。

26 二、茲被告第1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暨綜合卷  
27 內證據，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前揭羈押原  
28 因及必要性均依然存在，而被告所犯各罪經原審各判處有期  
29 徒刑1年8月、1年6月、1年7月、1年7月後，經本院駁回檢察  
30 官之上訴在案（尚未確定），斟酌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  
31 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為確保

01 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  
02 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  
03 裁定被告應自114年3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

04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07 法官 毛妍懿

08 法官 莊珮君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2 書記官 黃淑菁